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6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113号 提案的答复

刘嘉伟委员：

《关于我省进一步完善零至三岁托幼教育服务体系助力提升生育率的提案》（2024211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主体多元、服务家庭、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

（一）高位推动，规划引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立足群众“幼有所育”服务需求，将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福建“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和妇儿“两纲”任务的重要指标，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完善主体多元、服务家庭、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同时，将托育服务、托位建设纳入省政府重点任务事项督查范围，列入省领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定期督导推进，强力推进托育服务发展。

（二）突出重点，普惠先行。坚持将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工作重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公建公营、民办公助、托幼一体、医育结合、企业办托、校企共建、社区普惠”等多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不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自202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仅省级就投入资金近3亿元，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积极稳妥解决普惠服务供给、普惠机构收费及认定、医育融合、服务监管等问题。实施幼儿园托班备案改革，简化幼儿园托班备案手续，备案材料由6种减少到3种。

（三）凝聚合力，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着眼新增托位、收托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出台扶持、优惠措施，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责任，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厦门、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国家给予1个亿支持。厦门市探索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引导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

近年来，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

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您提案中提出的三点建议将对我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指导性的意见。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加强人口出生情况监测。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我省人口形势、生育支持政策、托育服务发展研究，持续开展人口家庭发展动态调查，密切监测人口变动态势和三孩政策实施效果，研判人口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婴幼儿托位的需求量，并指导各地对托幼机构的层次、数量、布局等统筹谋划，提前布局。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引导各地参照厦门、漳州市等地做法，探索实施托育服务补助政策，通过对托育服务机构租金补助、综合奖补、入托补贴等做法，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同时，积极争取申报中央预算内和相关投资项目，落实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家庭托育点发展，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

（三）加快公办托育服务发展。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兴办普惠托育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和社会领域国有资本投入，加快补齐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短板。鼓励支持幼儿园在满足3-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幼儿。

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四）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目前，省卫健委与省计生协联合开发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已经上线，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学习。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根据学历层次、从业年限、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并适时在全省推广。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李加华

联系电话：0591-8776110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